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84號

原　　告　方芬蓉
　　張素華
　　江淑惠即黃江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孫菀若
　　劉建煌
　　王士鵬
　　陳淑貞
　　凱雷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葉玉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邦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謀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

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蕭邦大廈民國113年（第30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題三：調整店面管理費」決議無效，該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依原告主張及提出之證據，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法核定，依上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主恩